

附件

陕西省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2014 年—2020 年)

一、规划编制思路及任务

(一) 分区域规划村庄建设。关中地区要坚持文化引领、轴带发展，结合区域文化特色、沿渭城镇化建设，注重村庄建设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衔接，充分利用渭河沿岸景观要素，推进沿渭美丽乡村建设。陕北地区要坚持恢复生态、集约整合，结合实施退耕还林、移民搬迁、村庄整合等，推动规模小、条件差的村庄向交通沿线和城镇周边聚集，通过连片建设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陕南地区要坚持生态优先、循环发展，结合实施生态保护、移民搬迁，推动农村居民向用地条件良好的城镇或村庄聚集，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重点开发乡村旅游，推动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二) 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按照产业发展、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等特征，将村庄分为特色村和一般村两种类型。

1. 特色村庄建设。主要包括新型农村社区、具有历史遗存的传统村落、有特色景观和民俗文化的村庄等。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按照“抓点带面、沿渭先行、整体推

进”的总体思路，省上集中抓好 21 个省级试点，各市抓好 10 个市级试点，各县抓好 10 个县级试点，推进全省 1000 个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工作。要坚持规模适度、设施完善、产业发展、生活便利、管理有序、生态宜居的要求，选择经济、交通、用地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和移民新村开展社区建设，逐步引导周边村庄人口向社区聚集，形成居住方式与产业发展相互协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新型聚居点。

具有历史遗存的村庄主要指已经审批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具有申请条件的村庄，要注重保护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等，通过道路硬化、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绿化美化等措施，改善村庄人居环境；通过配建文化室、养老院、互助幸福院、卫生室等，提升村民生活质量；通过配建博物馆等，加强村庄旅游服务能力。2014 年底前完成现有相关村庄规划编制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全省新增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及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的规划编制工作。

有特色景观和民俗文化的村庄是指已经审批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美丽宜居村庄以及具有申请条件的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主要加强自然山水、田园风貌、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保护。美丽宜居村庄要按照“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要求，慎砍树、不填湖，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重点加强垃圾、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建文化室、卫生室、养老院、互助幸福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发展乡村旅游。2014 年底前完成现有村

庄规划编制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新增国家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第二批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村规划编制工作。

特色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计划表

类 型		2014 年	2017 年
新型农村社区	省级	21 个	—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2 个	12 个
	省级	10 个	30 个
传统村落	国家级	13 个	53 个
	省级	54 个	108 个
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国家级	1 个	26 个
美丽宜居村庄	国家级	1 个	26 个

2. 一般村庄建设。一般村庄是指特色村庄以外的其他村庄。对于住房、饮水、出行等条件较差的村庄，大力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和饮水安全工程，有序开展村内道路硬化工程，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于住房、饮水、出行等条件较好的村庄，主要推进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村庄绿化美化等。对于城镇周边、交通干线沿线、渭河沿岸等经济基础较好、建设规模较大的村庄，可优先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抓好村庄环境美化，打造美丽村庄景观带。2015 年底前完成全省 60% 的一般村庄规划编制，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村庄规划编制。

(三) 加强示范引领。以 21 个试点镇为引领，采取部门包抓方式，集中力量重点推进，总结建设经验，在全省范围示范推广。要按照《陕西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高

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特色村庄以发掘和保护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特色景观资源为重点，传承历史文化，保护传统乡土建筑和原始风貌，搞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全省开展特色村庄建设探索经验。

二、整治任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城乡一体发展、多村统一规划、联合集中整治，结合农村人饮工程、农网改造工程、道路村村通工程等，全面实施道路硬化、主要路段亮化、给排水设施建设等。鼓励实施清洁能源、有线电视入户以及集中供热等工程，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需要对历史遗迹进行保护的村庄、具有特色景观和民俗文化的村庄应以“保护”为原则，严禁因基础设施建设对历史遗迹、景观格局、传统风貌、自然环境等造成破坏。一般村庄以道路硬化、公交通达、集中供水等设施建设为重点，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全部村庄和已编制规划的特色村庄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全省所有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大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要按照《陕西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村卫生室建设指导意

见》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幼儿园（托儿所）、文化室、养老院、互助幸福院、卫生室、文体活动广场、社区委员会、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率应达到 100%。其他村庄要在村民相对集中、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方，建设文化室、卫生室、服务中心、文体广场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要充分利用空闲土地、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闲置土地或其他公共用地，一般不新征用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全部村庄和已编制规划的特色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全省所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三）改善住房条件。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按照安全、经济、适用、节能、节地、卫生的要求，整合各类项目资金，统筹规划建设农民安居工程，大力实施危房改造，逐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安全住房问题。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全部村庄、已编制规划的特色村庄以及 60% 的一般村庄危房改造任务，到 2020 年，完成全省所有村庄危房改造任务。

（四）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模式，配套完善村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所有村庄和全省规划的特色村庄垃圾集中收集，到 2020 年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垃圾集中收集。鼓励采取生物或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村庄污水进行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引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污

水达标排放率。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所有村庄和全省规划的特色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村庄绿化和房前屋后庭院绿化，大力种植乔木和乡土、特色树种，实现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2015 年底前，完成 21 个试点镇所有村庄和全省规划的特色村庄绿化美化。2020 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绿化美化，建成一批色彩统一、风貌协调的美丽乡村，关中、陕南、陕北村庄林木覆盖率分别达到 30%、35%、25% 以上，重点在陕南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田园村庄。

（五）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循环生态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节能的种养技术，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推广生物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及时回收棚膜、地膜，加强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粪便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和规模化沼气，大力推广山区省柴节煤灶。利用田园风光、山水资源等，发展特色鲜明的乡村休闲旅游业，形成以陕北红色教育旅游、关中文化体验旅游和陕南生态景观旅游为特色，重点景区为龙头、骨干景点为支撑、“农家乐”休闲旅游为基础的发展格局。结合移民搬迁和城镇化建设，在中心村及农业人口密集区，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型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套产业和农村服务业

等，为农民创业就业创造条件。

三、具体要求

(一) 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一般包括县域村庄布点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县域村庄布点规划要充分结合我省镇村整合、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移民搬迁等，优化镇村体系结构，明确村庄类型、布局 and 数量，统筹配置各项设施；村庄建设规划以村庄布点规划为指导，突出村庄发展特色，合理确定整治目标任务，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对纳入移民搬迁、重点示范镇建设等项目并编制了规划的村，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原规划进行修改完善，不再重新编制规划；对尚未编制规划的，要结合镇村撤并整合，以镇为单位，以合并后的中心村或社区为基点，编制好实景规划，对拟撤并的村不做规划。

(二) 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分工。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于今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专项规划。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农村公路交通专项规划、省水利厅编制农村河道治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规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农村通信网络规划、省环境保护厅编制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省文化厅编制农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规划、省教育厅编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省民政厅编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规划、省卫生计生委编制农村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省林业厅编制林业生态建设规划、省农业厅编制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要突出21个试点镇建设并在项目布局上予以倾斜，率先推进试

点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三）规划审查审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 21 个试点镇所在县（区）的村庄布点规划及所辖中心村、全省国家级特色村庄建设规划进行技术审查。市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对其余各县（区）村庄布点规划及 21 个试点镇其他村庄、省级特色村庄、市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进行技术审查。其余村庄建设规划由各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审查。县（区）域村庄布点规划由各县（区）政府组织编制，报上级政府审批。村庄建设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上级政府审批。

省级部门工作计划安排

时 间		内 容	牵头部门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 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和 60% 的一般村庄的规划编制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内一般村庄的农村公路和内部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亮化、公交服务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饮水安全工程	省水利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省电力公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垃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文化室、文体广场建设	省文化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 60% 一般村庄幼儿园（托儿所）建设	省教育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养老院建设	省民政厅

时 间		内 容	牵头部门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卫生室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美化绿化工程	省林业厅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2 月	完成省级新型农村社区、13 个已审批的特色村庄、6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21 个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试点镇一般村庄的危房改造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2020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74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所有一般村庄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农村公路和内部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亮化、公交服务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饮水安全工程	省水利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省电力公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垃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文化室、文体广场建设	省文化厅

时 间		内 容	牵头部门
2016 年～ 2020 年	2017 年	完成 30% 一般村庄的幼儿园建设	省教育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养老院建设	省民政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卫生室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美化绿化工程	省林业厅
		完成全省新增的 50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50 个国家级特色景观名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全省 40% 村庄的危房改造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225 个，大中型沼气工程 50 个	省农业厅
	2018 年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农村公路和内部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亮化、公交服务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饮水安全工程	省水利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省电力公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垃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文化室、文体广场建设	省文化厅
		完成全省 70% 一般村庄的幼儿园建设	省教育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养老院建设	省民政厅

时 间		内 容	牵头部门
2016 年～ 2020 年	2018 年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卫生室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60% 村庄的美化绿化工程	省林业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危房改造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225 个，大中型沼气工程 50 个	省农业厅
	2019 年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农村公路和内部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亮化、公交服务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饮水安全工程	省水利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省电力公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垃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文化室、文体广场建设	省文化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养老院建设	省民政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卫生室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美化绿化工程	省林业厅
		完成 37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全省 80% 村庄的危房改造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150 个，大中型沼气工程 20 个	省农业厅

时 间		内 容	牵头部门
2016 年～ 2020 年	2020 年	完成全省具备条件村庄的农村公路和内部道路硬化、主要道路亮化、公交服务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饮水安全工程	省水利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电力、通信改造工程	省电力公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垃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文化室、文体广场建设	省文化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养老院建设	省民政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卫生室建设	省卫生计生委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美化绿化工程	省林业厅
		完成全省所有村庄的危房改造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新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 150 个，大中型沼气工程 20 个	省农业厅

21 个整镇连片推进村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镇（街办）名单

西安市：长安区五台街办、阎良区新兴街办

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凤翔县陈村镇、眉县横渠镇

咸阳市：旬邑县太村镇、淳化县润镇、武功县小村镇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镇

渭南市：大荔县朝邑镇、富平县留古镇、华县柳枝镇、合阳县坊镇

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镇

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

汉中市：汉台区铺镇

安康市：汉阴县涧池镇

商洛市：山阳县高坝店镇

韩城市：芝川镇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五泉镇

西咸新区：泾河新区崇文镇